(上接C1版)

2022年6月17日(T+2日)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2年6月17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1、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部分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2、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88047,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88047”,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陆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3、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规,将于2022年6月21日(T+4日)在《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规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2022年6月17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新股认购数量=\frac{实缴金额}{发行价\times(1+佣金费率)}$$

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若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配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22年6月21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五)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2022年6月17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并于2022年6月20日(T+3日)进行摇号抽签,最终摇号确定的具体账户数不低于最终获配户数的10%(向上取整计算)。

3、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6月21日(T+4日)公告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摇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五、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6月15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60.06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龙芯申购”;申购代码为“787047”。

(四)网上发行对象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并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2年6月15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2年6月1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56.00万股。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2年6月15日(T日)9:30至11:30,13:00至15:00)将656.00万股“龙芯中科”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网上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根据其所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最高不得超过6,500股。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2年6月13日(T-2日)日终为准。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6、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2年6月15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2年6月17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2年6月1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2、申购程序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2年6月15日(T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500股配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新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2年6月15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2年6月16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22年6月16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2年6月16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2022年6月17日(T+2日)将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2年6月17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2年6月17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十一)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并在2022年6月20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股。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十二)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即不足2,296.00万股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2年6月21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七、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一)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二)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三)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四)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五)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八、余股包销

当出现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2年6月21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和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九、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网下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还将全额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应当根据申购金额,预留充足的申购资金,确保获配后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使用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办理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划转。本次发行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十、发行人及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伟武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7号院4号楼1层101
联系人:李晓钰
电话:010-62546668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60833699

发行人: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4日

(上接C2版)

经核查科德数控2021年度审计报告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科德数控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认购资金上限。同时,根据科德数控出具的承诺,其用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8)锁定期限及相关承诺

科德数控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科德数控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4、大基金二期

(1)基本情况

经核查大基金二期提供的《营业执照》等文件并经保荐机构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大基金二期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1N9JK2F
法定代表人	楼宇光
注册资本	20,415,000万元
营业期限	2019年10月22日至长期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52幢7层701-6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大基金二期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私募基金,其已于2020年3月12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SJU890),基金管理人为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编号:P1009674)。

(2)股权结构

根据大基金二期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公开查询,截至2022年3月,大基金二期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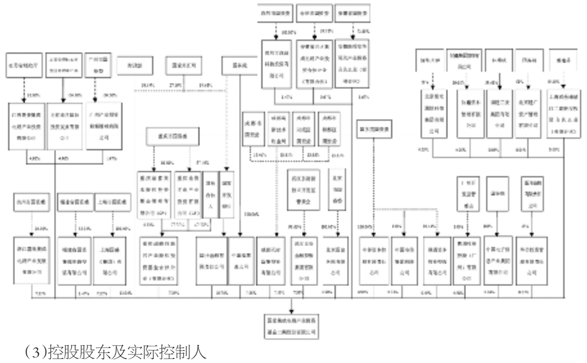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保荐机构查阅了大基金二期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大基金二期的股权较为分散,任一单一股东无法对大基金二期的股东会、董事会形成控制,且各股东之间无一致行动关系,因此大基金二期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战略配售主体资格

大基金二期是经国务院批准、2019年10月22日注册成立的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注册资本为2,041.5亿元。大基金二期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光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中央和地方单位共同出资设立,属于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

根据《承销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该战略投资者属于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5)关联关系

根据大基金二期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核查,大基金二期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大基金二期2020年度审计报告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财务报表,大基金二期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认购资金上限。同时,根据大基金二期出具的承诺,其用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7)锁定期限及相关承诺

大基金二期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大基金二期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5、中网投基金

(1)基本情况

经核查中网投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等文件并经保荐机构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网投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CXL49H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网投”)
认缴出资额	3,010,000万元
合伙期限	2017年3月23日至2032年3月22日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大兴经济开发区科苑路18号2幢一层A032号(国家新媒体产业基地内)
经营范围	数控系统、五轴数控机床及附件、工业机器人、电机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软件开发;工业生产线研发、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网投基金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私募基金,其已于2017年6月6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SS8838),基金管理人为中网投(登记编号:P1060330)。

(2)出资结构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中网投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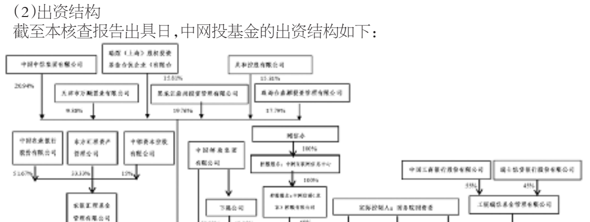

注1: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包括: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0.9445%,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为国务院的全资子公司;黑龙江鼎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9.7640%,黑龙江鼎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由曹立春持股60%和范淑春持股40%;珠海合盛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7.7875%,珠海合盛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由北京宝鼎百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95%和李娟持股5%;共和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5.8110%,共和控股有限公司分别由关鑫持股99%和张岩持股1%;瑞煜(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5.8110%,瑞煜(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由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股99.9003%和中非信银(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0.0997%;天津市万顺置业有限公司持股9.8819%,天津市万顺置业有限公司分别由白少良持股76%和刘玉珍持股24%。

注2:以上股权比例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中网投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中网投系由中网信通(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其中中网信通(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中网投40%股权,为中网投的控股股东;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网投24.55%股权;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网投16.36%股权;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网投19.09%股权。中网投的控股股东中网信通(北京)控股有限公司系由事业单位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出资的独资企业,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持有中网信通(北京)控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系中网投的实际控制人,也系中网投基金的实际控制人。

(4)战略配售主体资格

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及中网投基金的说明,中网投基金依据《国务院关于中互联网投资基金设立方案的批复》(国函[2016]26号)批准设立,由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和财政部共同发起,基金规划总规模1,000亿元,首期规模300亿元,其他合伙人为国有独资公司或国有控股公司,因此中网投基金属于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

根据《承销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该战略投资者属于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5)关联关系

根据中网投基金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核查,中网投基金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中网投基金2021年度审计报告及2022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中网投基金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认购资金上限。同时,根据中网投基金出具的承诺,其用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7)锁定期限及相关承诺

中网投基金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中网投基金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6、产业投资基金

(1)基本情况

经核查产业投资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等文件并经保荐机构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产业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100,000万元
经营期限	2018年12月24日至2028年12月23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路135号D座2层(东升地区)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项目投资;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产业投资基金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私募基金。

(2)出资结构

根据产业投资基金提供的出资结构图,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产业投资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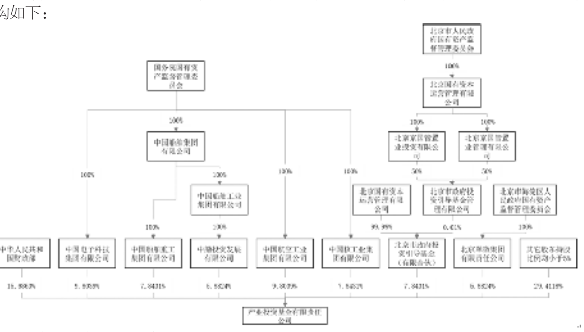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产业投资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产业投资基金的确认,并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产业投资基金股权结构比较分散,任意单一股东均无法对产业投资基金的股东会、董事会形成控制,且各股东之间均无一致行动关系,因此产业投资基金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战略配售主体资格

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及产业投资基金的说明,产业投资基金系经国务院国函[2018]8号批准设立,由财政部等发起设立,基金总规模为1,500亿元,分三期实施,首期认缴规模为510亿元,共有30家单位出资。因此,产业投资基金属于由国务院部委发起设立的国家级大型基金。

根据《承销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该战略投资者属于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5)关联关系

根据产业投资基金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核查,产业投资基金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产业投资基金截至2021年度审计报告,产业投资基金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认购资金上限。同时,根据产业投资基金出具的承诺,其用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7)锁定期限及相关承诺

产业投资基金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产业投资基金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7、中证投资

(1)基本情况

根据青岛市崂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9月2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保荐机构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证投资成立于2012年4月1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中证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591286847J
法定代表人	方浩
注册资本	1,400,000万元
营业期限	2012年4月1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01户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中证投资的股权结构及跟投资格

根据中证投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证投资为中信证券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持有中证投资100%的股权。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18年1月17日公告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公示(第七批)》,中证投资为中信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

经核查中证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保荐机构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保荐机构认为,中证投资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3)控股股东

经核查,中证投资系联合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持有其100%的股权。

(4)战略配售主体资格

根据《承销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该战略投资者作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5)关联关系

经核查,中证投资系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发行前,中证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除通过自有、资管或募集资金投资的已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相关金融产品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中信证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中证投资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中证投资提供的2021年度审计报告,中证投资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认购资金;同时,根据中证投资出具的承诺,中证投资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

(7)锁定期限及相关承诺

中证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中证投资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中证投资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8、龙芯中科员工资管计划

(1)基本情况

1)龙芯中科员工1号资管计划

产品名称	中信证券龙芯中科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TU691
备案日期	2022年01月28日
募集资金规模	15,210万元
管理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实际支配主体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该资管计划的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单位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份额占比	职务	人员类型
1	曹砚财	龙芯中科	260.00	1.71%	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2	李晓钰	龙芯中科	250.00	1.64%	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
3	范宝峡	龙芯中科	150.00	0.99%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4	高翔	龙芯北京	120.00	0.79%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5	曾露	龙芯中科	295.00	1.94%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6	杨小娟	龙芯中科	280.00	1.84%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7	符兴建	龙芯中科	270.00	1.78%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8	何会茹	龙芯中科	260.00	1.71%	部门经理	核心员工
9	毛碧波	龙芯中科	260.00	1.71%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	姜立梅	龙芯中科	260.00	1.71%	销售经理	核心员工
11	齐子初	龙芯中科	220.00	1.45%	部门经理	核心员工
12	王茹	龙芯中科	220.00	1.45%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13	张晓辉	龙芯中科	220.00	1.45%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14	刘翠萍	龙芯北京	220.00	1.45%	财务主管	核心员工
15	张阳	龙芯中科	220.00	1.45%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16	王帅帅	龙芯中科	220.00	1.45%	销售经理	核心员工
17	李文刚	龙芯西安	215.00	1.41%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18	敖琪	龙芯中科	210.00	1.38%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19	谢莲坤	龙芯中科	210.00	1.38%	总裁助理	核心员工
20	贾春雷	龙芯中科	210.00	1.38%	销售经理	核心员工
21	杨梁	龙芯中科	200.00	1.31%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22	王江嵋	龙芯中科	200.00	1.31%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23	刘苏	龙芯中科	200.00	1.31%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24	李兵	龙芯中科	200.00	1.31%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25	吴海荣	龙芯中科	200.00	1.31%	行业总监	核心员工
26	田华	龙芯中科	200.00	1.31%	高级销售经理	核心员工
27	李轶	龙芯中科	195.00	1.28%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28	汪雷	龙芯中科	190.00	1.25%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29	余银	龙芯合肥	190.00	1.25%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30	田永光	龙芯中科	190.00	1.25%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31	代田慧	龙芯中科	190.00	1.25%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32	黄文君	龙芯合肥	185.00	1.22%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33	苏梦岩	龙芯中科	180.00	1.18%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34	周永发	龙芯西安	180.00	1.18%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35	张玲	龙芯中科	170.00	1.12%	部门经理	核心员工
36	王焕东	龙芯中科	160.00	1.05%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37	李静	龙芯中科	160.00	1.05%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38	朱琛	龙芯中科	160.00	1.05%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39	易均	龙芯中科	160.00	1.05%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郭瑞	龙芯中科	160.00	1.05%	销售经理	核心员工
41	李雪峰	龙芯北京	155.00	1.02%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42	钟石强	龙芯南京	150.00	0.99%	副总工程师	核心员工
43	肖斌	龙芯中科	150.00	0.99%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44	袁俊卿	龙芯中科	150.00	0.99%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45	刘延科	龙芯中科	150.00	0.99%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46	李超	龙芯中科	150.00	0.99%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47	牛鹏举	龙芯中科	150.00	0.99%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48	王波	龙芯中科	150.00	0.99%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49	程欣瑞	龙芯中科	150.00	0.99%	部门经理	核心员工
50	简方军	龙芯中科	150.00	0.99%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51	王少伟	龙芯南京	150.00	0.99%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52	马云	龙芯中科	150.00	0.99%	部门副经理	核心员工
53	余俊	龙芯山西	150.00	0.99%	子公司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54	郝守青	龙芯中科	140.00	0.92%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55	王玉龙	龙芯中科	140.00	0.92%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56	朱宏勋	龙芯中科	140.00	0.92%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57	程璐璐	龙芯中科	140.00	0.92%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58	王伟方	龙芯北京	140.00	0.92%	部门经理	核心员工
59	田社校	龙芯中科	140.00	0.92%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60	蔡飞	龙芯中科	130.00	0.85%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61	靳国杰	龙芯山西	130.00	0.85%	子公司总经理	核心员工
62	王丽红	龙芯中科	130.00	0.85%	部门副经理	核心员工
63	邢金璋	龙芯中科	130.00	0.85%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64	李之富	龙芯中科	130.00	0.85%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65	曾小亮	龙芯北京	130.00	0.85%	部门经理	核心员工
66	明旭	龙芯中科	130.00	0.85%	事业部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67	文蕾	龙芯中科	125.00	0.82%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68	孙凯军	龙芯中科	120.00	0.79%	部门经理	核心员工
69	杜安利	龙芯中科	120.00	0.79%	事业部总经理	核心员工
70	刘宸	龙芯中科	120.00	0.79%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71	杨炳君	龙芯中科	120.00	0.79%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72	王昊	龙芯中科	120.00	0.79%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73	刘怀斌	龙芯南京	120.00	0.79%	部门经理	核心员工
74	高燕萍	龙芯中科	110.00	0.72%	部门副经理	核心员工
75	乔崇	龙芯中科	110.00	0.72%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76	刘动	龙芯中科	110.00	0.72%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77	汪文祥	龙芯中科	110.00	0.72%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78	高国重	龙芯中科	110.00	0.72%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79	张琼	龙芯中科	110.00	0.72%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80	彭飞	龙芯合肥	110.00	0.72%	子公司总经理	核心员工
81	张宝祺	龙芯中科	110.00	0.72%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82	徐成华	龙芯中科	110.00	0.72%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83	崔婕	龙芯中科	110.00	0.72%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84	薛雨	龙芯中科	110.00	0.72%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85	张鹏	龙芯中科	110.00	0.72%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86	霍栋博	龙芯中科	110.00	0.72%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87	孙欣茁	龙芯中科	110.00	0.72%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88	乔鹏程	龙芯合肥	110.00	0.72%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89	宋俊妍	龙芯中科	110.00	0.72%	部门经理	核心员工
90	刘坚	龙芯中科	110.00	0.72%	行业总监	核心员工
91	李宇	龙芯中科	110.00	0.72%	销售经理	核心员工
92	童鸣	龙芯合肥	110.00	0.72%	销售经理	核心员工
93	俞克强	龙芯南京	110.00	0.72%	销售经理	核心员工
94	王锐	龙芯南京	110.00	0.72%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95	王栋	龙芯中科	110.00	0.72%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合计			15,210.00	100.00%		

注:龙芯西安、龙芯合肥、龙芯北京、龙芯南京、龙芯山西的公司全称分别为龙芯中科(西安)科技有限公司、龙芯中科(合肥)技术有限公司、龙芯中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龙芯中科(南京)技术有限公司、龙芯中科(山西)技术有限公司,均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龙芯中科员工2号资管计划

产品名称	中信证券龙芯中科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TU692
备案日期	2022年01月28日
募集资金规模	18,486万元
管理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实际支配主体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该资管计划的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单位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份额占比	职务	人员类型
1	张戈	龙芯中科	430.00	2.33%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2	杨旭	龙芯北京	400.00	2.16%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3	贾庚泉	龙芯中科	1,200.00	6.49%	行业总监	核心员工
4	刘晓飞	龙芯中科	1,100.00	5.95%	部门经理	核心员工
5	孙祥	龙芯中科	1,000.00	5.41%	行业总监	核心员工
6	冯珂珂	龙芯中科	900.00	4.87%	事业部总经理	核心员工
7	吴少刚	龙芯南京	750.00	4.06%	总裁助理	核心员工
8	王洪虎	龙芯中科	660.00	3.57%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9	苏孟豪	龙芯中科	650.00	3.52%	部门副经理	核心员工
10	王丽娜	龙芯中科	650.00	3.52%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11	晋红	龙芯中科	600.00	3.25%	投资总监	核心员工
12	陈殿春	龙芯中科	550.00	2.98%	销售经理	核心员工
13	陈华军	龙芯中科	500.00	2.70%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14	汪清	龙芯合肥	470.00	2.54%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15	何涛	龙芯中科	461.00	2.49%	产品营销总监	核心员工
16	郭同彬	龙芯中科	460.00	2.49%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17	卢新元	龙芯中科	420.00	2.27%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18	胡明昌	龙芯中科	400.00	2.16%	事业部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19	费莘媛	龙芯中科	400.00	2.16%	销售经理	核心员工
20	邓洪升	龙芯中科	400.00	2.16%	区域总监	核心员工
21	宁利臣	龙芯中科	390.00	2.11%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22	杜望宁	龙芯中科	380.00	2.06%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23	陈宇	龙芯中科	370.00	2.00%	事业部总经理	核心员工
24	孙国庆	龙芯中科	360.00	1.95%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25	吴瑞阳	龙芯中科	360.00	1.95%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26	张锡德	龙芯中科	360.00	1.95%	高级销售经理	核心员工
27	王玉钱	龙芯中科	360.00	1.95%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28	崔浩	龙芯中科	350.00	1.89%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29	姜文奇	龙芯中科	350.00	1.89%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30	王以勇	龙芯中科	345.00	1.87%	解决方案总监	核心员工
31	王海蛟	龙芯武汉	340.00	1.84%	项目管理	核心员工
32	从明	龙芯中科	310.00	1.68%	总裁助理	核心员工
33	许超	龙芯中科	310.00	1.68%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34	王朋宇	龙芯中科	300.00	1.62%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35	杨昆	龙芯南京	300.00	1.62%	事业部总经理	核心员工
36	黄帅	龙芯中科	300.00	1.62%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37	殷时友	龙芯合肥	300.00	1.62%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38	董骥	龙芯中科	300.00	1.62%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合计			18,486.00	100.00%		

注:龙芯合肥、龙芯北京、龙芯南京、龙芯武汉的公司全称分别为龙芯中科(合肥)技术有限公司、龙芯中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龙芯中科(南京)技术有限公司、龙芯中科(武汉)技术有限公司,均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人员应当符合如下条件:1)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2)公司的核心员工。其中,公司的核心员工的认定标准为:1)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2)研发部门的核心员工;3)其他部门中层及以上的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主承销商取得了发行人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文件、相关人员的劳动合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经核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人员均与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签署现行有效的劳动合同,且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符合《承销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2)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承销指引》第二章第八条关于可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类型规定,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作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2022年1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通过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

综上,发行人已依据法律规范履行了董事会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二十条关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的规定。

(3)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人出具的承诺,龙芯中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4)限售安排及相关承诺

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针对本次发行股份上市后的减持安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各份额持有人已分别承诺:“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执行股份限售安排;本资管计划所持该部分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无条件同意并配合本资管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和资管合同的约定,来减持该部分股票”。

(二)认购协议

发行人同上述确定的获配对象订立了参与此次战略配售的认购协议,协议约定了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及认购款项支付;甲方的权利和义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保密条款;违约责任;转让与放弃;通知与送达等内容。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内容合法、有效。

(三)合规性意见

1、中证投资目前合法存续,为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其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九条、《承销指引》第八条、第十五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资格的规定。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龙芯中科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实施办法》第二十条、《承销指引》第八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资格的规定。

3、通富微电、国电南瑞、科德数控目前合法存续,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资格的规定。

4、大基金二期、中网投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目前合法存续,属于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资格的规定。

5、前述战略投资者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主承销商律师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德恒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选取标准的规定;通富微电、国电南瑞、科德数控、大基金二期、中网投基金、产业投资基金、中证投资、龙芯中科1号员工资管计划和龙芯中科2号员工资管计划作为战略配售对象符合《实施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和《承销指引》第八条、第十五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相关规定,具备战略配售资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配售对象配售股票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五、主承销商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主承销商认为:

(一)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且实施本次战略配售已完成了发行人的内部审批程序,并获得批准。

(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数量和配售股份数量符合《实施办法》《承销规范》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确定的战略配售对象均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且符合《承销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求,具备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四)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整个过程中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保荐代表人:
陈熙颖 何 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日